2024年福州高新区编外合同教师转参聘

同意报考函

我校XXX（姓名）教师，身份证： ，20XX年XX月（工作起始时间）起在福州高新区工作。

1.该教师入职当年经省教育厅组织的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笔试，且面试合格被录用为福州高新区编外合同教师。

2.该教师已在福州高新区学校连续服务满三/四/五年，且仍在岗。在职期间年度考核为：2018-2019学年为合格/优秀，2019-2020学年为合格/优秀，2020-2021学年为合格/优秀，2021-2022学年为合格/优秀，2022-2023学年为合格/优秀。（根据实际请情况填写）

经审核该教师符合报考条件，且公示无异议，同意该教师报考福州高新区编外合同教师转参聘教师专项招聘考试。

 福州高新区XXX学校

2024年X月X日